

JiMU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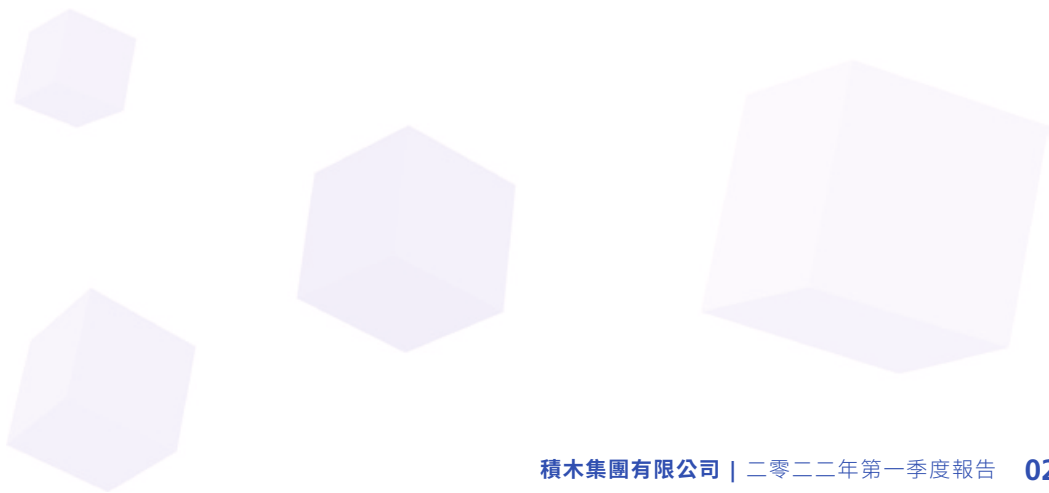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3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6,290	2,278
已售貨物成本		(5,668)	-
其他收入		1	105
僱員福利開支		(745)	(6,248)
其他經營開支		(944)	(2,598)
融資成本		(166)	(45)
除稅前虧損		(1,232)	(6,5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78)	970
本期間虧損	7	(1,410)	(5,53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	(1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418)	(5,5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4)	(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16	55,784	218	4,950	1,630	(73,842)	(6,244)
本期間虧損	-	-	-	-	-	(1,410)	(1,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	-	-	-	(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8)	-	-	(1,410)	(1,418)
配售新股份 (附註)	1,003	9,731	-	-	-	-	10,734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0)	-	-	-	-	(4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19	65,045	210	4,950	1,630	(75,252)	2,6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16	55,784	148	4,950	1,630	(58,959)	8,569
本期間虧損	-	-	-	-	-	(5,538)	(5,5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	-	-	-	(1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8)	-	-	(5,538)	(5,5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16	55,784	130	4,950	1,630	(64,497)	3,01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731,000港元 (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服業務—買賣鞋服;及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貸款後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服務。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229	61	6,290
分部業績	557	(215)	342
未分配開支			(1,574)
除稅前虧損			(1,23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用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2,278	2,278
分部業績	(449)	(4,693)	(5,142)
未分配開支			(1,366)
除稅前虧損			(6,508)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貿易	6,229	-
提供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	61	2,278
	6,290	2,278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即期稅項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74)	970
	(178)	9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75	46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5	4,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072
總員工成本	745	6,248
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	—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4	410
利息收入	—	(44)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核對及擬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10)	(5,538)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84,085	501,6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進行的股份配售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履及服裝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履及服裝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或被許可人）。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服裝業務在海外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把握機會自二零二一年起將其業務擴展至服裝業務。管理層相信，鞋服業務正在復甦，並將進一步尋求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本集團已重整資源投資鞋履業務，特別是於北美及亞洲重點發展高檔及收藏級運動鞋貿易業務及球衣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集團通過在加拿大以寄售方式銷售品牌鞋服產品，實現鞋服業務的多元化。董事相信，在北美開始該新業務使本集團就地理位置方面開發多元化客戶。此外，董事認為，北美存有完善的鞋服供應及銷售網絡，本集團藉此擬先於加拿大溫哥華成立新公司，並建立其業務，之後於適當時將其業務規模及零售網絡擴展至北美其他地區。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在香港從事鞋服批發業務。

由於市場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實現收益及毛利的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大其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繼續擴大消費者覆蓋面。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方向為通過收購、投資及授權，擴大其於各類軟時尚領域的品牌組合。本集團亦將擴大產品類別，重點關注時尚運動鞋、男鞋、運動服、童裝以及包與配飾。藉此，本集團將招聘更多人才，以擴大其運營團隊，其預計將有助於擴大客戶群並實現更高的銷售額。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與一線城市個人客戶相比一般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以及安排訂立合約。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自二零二一年起持續評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全體蔓延及為應對該病毒而採取的行動對勞動力、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產生不利影響，造成經濟及商業的重大干擾、波動及金融不確定性，並導致經濟重大衰退（包括本公司所經營的貸款市場）。考慮到該經營分部的特點及一般較高的風險狀況，管理層已對繼續經營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失去信心。因此，董事會於審查不利市場狀況後，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縮減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並預計擬縮減的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其於鞋服業務的資源及精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加176.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主要來自鞋服業務。

鞋履及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鞋服業務收益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開始寄售業務，於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從事鞋服批發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減少9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並裁員。本集團已關閉分支機構並裁減貸款中介業務的員工，以減少營運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約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寄售成本（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實施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實施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000港元增加268.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8,000,000港元貸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8%計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00,000港元，乃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港元。

鞋服業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600,000港元。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實施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其他資料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以取得本集團之其他借貸。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人士或實體（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各自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	-	135,000	0.0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取消及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回顧期間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 刊發。本季度報告將於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